

# 2024年潍坊市奎文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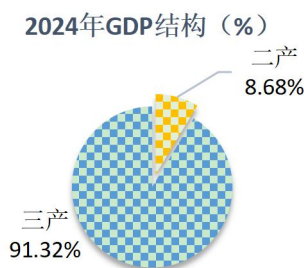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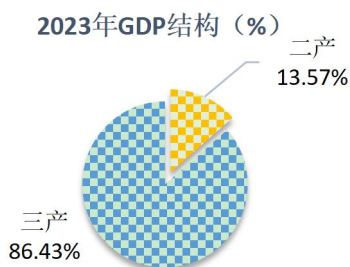
奎文区统计局

2025年3月

2024年是奎文区建区30周年，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之年，全区上下奋勇争先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奋力开创“更好的奎文”建设新局面。

## 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，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6.04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6.8%。其中，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完成39.57和416.47亿元，分别增长2.8%、7.2%。三次产业比重由上年同期的0.00:13.57:86.43调整为0.00:8.68:91.32，第三产业比重提高4.89个百分点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96.73%，正向拉动GDP增长6.6个百分点。



## 二、农业

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223万元。

## 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区3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1.83亿元，同比增长2.3%；实现营业收入45.25亿元，增长2.9%；实现利润总额2.34亿元，增长40.4%。产销率达100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4.2个百分点。工业主导产品产量中，服装391万件，增长63.6%；环境污染

防治专用设备3670台（套），增长22.1%。

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

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产量	比上年增长（%）
服装	万件	391	63.6
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	台（套）	3670	22.1
单色印刷品	令	20774	8.4
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	台（套）	13876	4.4
石油钻井设备	台（套）	1490	持平
发动机	千瓦	181766	-9.1
饮料酒	千升	70416	-15.8
工业机器人	套	335	-17.1
中型拖拉机	台	1969	-17.6
大型拖拉机	台	31	-20.5
机制纸及纸板	吨	10778	-21.2
多色印刷品	对开色令	828472	-24.3
小型拖拉机	台	156	-43.1
纱	吨	737	-57.5

全区91家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33.30亿元，同比增长6.2%。从产值构成看，完成建筑工程产值26.97亿元，同比增长8.2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80.99%；完成安装工程产值4.90亿元，同比增长5.2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14.71%；完成其他建筑业产值1.43亿元，同比下降19.2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4.30%。

#### 四、规模以上服务业

全区86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完成90.92亿元，增长2.2%。十大行业呈“六升四降”态势。其中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比最高，占全区规上服务业的33.8%，同比增长6.7%，拉动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2.2个百分点。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营业收入增速居各行业门类前两位，分别增长89.7%、82.7%，合计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4.8个百分点。

#### 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60个，比上年增加16个，其中本年新入库项目53个，比上年增加11个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4.6%，比全市高4.1个百分点，其中，民间投资增长22.6%。

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45.11万平方米，下降8.5%，比全市高8.4个百分点。62个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54.84亿元，同比下降18.8%，比全市高9.3个百分点。其中，住宅投资47.63亿元，下降17.95%，占房地产总投资的86.86%；办公楼投资3.37亿元，增长9.2%，占房地产投资总额的6.15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1.58个百分点；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.77亿元，下降20.4%，占房地产投资总额的3.23%，比上年同期下降0.06个百分点。

## 六、国内外贸易

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93.04亿元(仅法人及个体零售额，不含产业活动单位零售额)，增长7.2%，比全市高0.5个百分点。分行业看，批发零售业零售额266.79亿元，增长6.9%；住宿餐饮业零售额26.25亿元，增长9.8%。其中，555家限额以上企业(含个体)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56.50亿元，增长9.5%，分行业看，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完成152.56亿元，增长9.2%，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97.49%；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完成3.94亿元，增长22.5%。

全区进出口总额完成80.2亿元，增长4.1%，高于全市5.2个百分点，其中，进口总额完成3.6亿元，下降4.3%；出口总额完成76.6亿元，增长4.5%。实际使用外资2141万美元，下降53.6%。

## 七、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

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9987元，比全市高6262元，是全市第1位，同比增长4.9%，低于全市0.1个百分点。全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4048元，增长4.1%。

**注：**1.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，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正式数据请以年鉴为准。

2. 公报所列GDP、增加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，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. 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4. 固定资产投资指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。

5. 有资质的建筑业：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6.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7.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8. 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。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